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 4 月 8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 19,910,200 股 A 股股份，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0.0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 邮政集团后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继续增持本行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与本行的关系

本次增持主体邮政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邮政集团持有本行 62,255,549,280 股股份，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62.78%，其中 A 股 62,174,849,280 股、H 股 80,700,000 股。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5 年 4 月 8 日，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 19,910,200 股 A 股股份，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0.02%。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邮政集团持有本行 62,174,849,280 股 A 股股份和 80,700,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 62,255,549,280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62.78%。

本次增持后，邮政集团持有本行 62,194,759,480 股 A 股股份和 80,700,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 62,275,459,480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62.80%。

（三）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后，邮政集团拟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邮政集团增持系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本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持续看好；目的在于提升投资者信心，

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本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邮政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等因素，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邮政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五）增持主体承诺

邮政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行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邮政集团所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